

广州市南沙区道路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
项目管理（2023 年-2026 年）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招标代理单位：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023

广州市南沙区道路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

项目管理（2023 年-2026 年）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以穗南开财预〔2023〕6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建设资金来自南沙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管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道路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项目管理（2023 年-2026 年）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4 建设规模：广州市南沙区范围内由招标人负责维修养护的全部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项目管理。项目估算投资：约 15456.959463 万元。

2.5 招标内容：对南沙区范围内南沙街、龙穴街、珠江街、万顷沙镇、黄阁镇、横沥镇、榄核镇、大岗镇、东涌镇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包括不限于路灯、路灯箱变、EMC 改造后的 LED 灯头养护维修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维修养护合同为准）全过程进行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业主提供项目管理、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项目管理、档案管理、养护维修项目进度款及 EMC 改造项目节能效益分享费的支付审核、结算初审等服务，代表业主对养护维修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合同、信息等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可由业主根据南沙区照明设施维修养护需要相应调整并下达给项目管理服务单位。

2.6 项目管理服务期：约 36 个月（2023 年-2026 年）。

2.7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94.57 万元（注：项目管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暂定为 15456.959463 万元，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部门核定的项目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项目管理服务费投标下浮率，调整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总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类或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自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劳动合同或聘书）〕。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或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自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劳动合同或聘书）〕。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按招标公告附件一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公函》；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4）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项目管理”、“项目代建”与“建设管理（代建）”是同一概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00 时 00 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10月26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16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11月16日9时45分至10时00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6日10时0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三楼

电话：020-39053011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三楼

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3905301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01、303号

联系人：冯工

电话：1591436037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三楼

电话：020-3905301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三楼

电话：020-39053011

附件一：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_____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申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项目管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项目管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项目管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管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 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